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债转股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 TAI LAW FIRM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第一部分 声明 .....                  | 5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7   |
|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         | 7   |
|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 9   |
|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 .....            | 10  |
|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       | 13  |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    | 18  |
|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以非现金认购的核查情况 .....   | 18  |
|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 19  |
| 八、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 20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20  |
| 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总体结论意见 .....        | 223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简称                 | 含义                                                                                               |
|--------------------|--------------------------------------------------------------------------------------------------|
| 发行人/公司/华彬天星        |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投资者/横琴蓝天/华彬航空 |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
|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天运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             |                                                                                              |
|-------------|----------------------------------------------------------------------------------------------|
| 《法律意见指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股转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常见问题解答（三）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
| 《股票发行方案》    | 于2018年7月13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5）                                   |
|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 《评估报告》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中林评字【2018】104号《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珠海横琴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
| 《验资报告》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56号《验资报告》。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于2018年7月13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7）                                 |
|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 于2018年7月13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
| 《公司章程》      |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以债转股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之

###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2018）非第 00380 号

致：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文月律师、李泽峰律师就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即申请以债转股方式定向发行股票 8800 万股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与华彬天星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华彬天星及西部证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评估、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彬天星、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



定。

6、华彬天星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华彬天星，其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本所仅对此说明与承诺行为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对前述主体就说明与承诺内容提供任何形式的履约担保。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核实查证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 1. 华彬天星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华彬天星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800 万股，每股定价 5 元，华彬航空以持有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募集总金额为 4.4 亿元。本次发行以非现金的债权认购，不

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相关事项，遂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8800 万股。

3. 华彬天星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授权

华彬天星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 (2)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3、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依据的股东名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董事



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为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彬天星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彬天星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8593826915C                                                                                                                                                                                                                                                                       |
| 法定代表人    | 孟学东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513(商务中心集中办公区)                                                                                                                                                                                                                                                      |
| 经营范围     | 甲类：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医疗救护、通用航空包机飞行；乙类：空中游览、航空器代管、航空摄影、空中巡查；丙类：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空中拍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9日）；民用航空器维修；销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
| 核准日期     | 2017-03-17                                                                                                                                                                                                                                                                               |
| 营业期限     | 2012-04-20 至长期                                                                                                                                                                                                                                                                           |



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25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破产、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彬天星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

#### （一）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800 万股，每股定价 5 元，华彬航空以持有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募集总金额为 4.4 亿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华彬航空，认购方式：债转股方式非现金方式认购。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

股票的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华彬航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彬航空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075099295U                                                                     |
| 名称       |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珠海横琴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217（集中办公区）                                            |
| 法定代表人    | 郑刚                                                                                     |
| 成立日期     | 2013-8-2                                                                               |
| 营业期限     | 2013-8-2 到 2033-8-2                                                                    |
| 经营范围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企业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航空文化培训、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直升机及固定翼飞机销售、航空器租赁、 |



汽车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即向公司控股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8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募集资金 4.4 亿元，支付方式为以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 4.4 亿元债权认购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系本次发行前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投资和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规定，系适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彬航空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 日，距本次股票发行时间已久；华彬航空自设立以来至今，股东一直为北京华彬蓝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且北京华彬蓝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一直为郑刚和肖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发生过股东变化情况；发行对象企业名称 2018 年 7 月 3 日由珠海横琴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华彬航空”能直接匹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

因此，华彬航空不存在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的情形；华彬航空的股东不存在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其权益的情形；华彬航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郑刚及董事长、总经理孟学东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刚承诺华彬航空以真实、合法拥有对于华彬天星的债权进行认购，出资债权为华彬航空自有资产，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郑刚及董事长、总经理孟学东的访谈记录等材料，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或者类似安排。

####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均未列入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 1.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18年7月10日，公司与华彬航空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华彬航空定向发行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①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
- ②发行数量：8800万股
- ③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认购股权的形式；
- ④发行股份的限售条件：无。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⑤估值调整条款：无；
- ⑥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债权价值评估

2018年6月5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18】104号的《评估报告》。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函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债权人所持有华彬天星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4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亿肆仟万元整。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



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8】第 104 号”《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珠海横琴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及债权人、债务人的声明,最终确定横琴蓝天所持有的对公司债权为 4.4 亿元,公司与横琴蓝天确定将 4.4 亿元本金实施债转股事宜,不再考虑借款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债权价值与评估公司评估的债权价值一致。

###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董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孟学东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均获得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上述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郑刚系公司的董事,且为发行对象华彬航空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关联董事郑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4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均获得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7）、《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等文件。

#### 4.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孟学东主持并召开。2 名股东均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同意股数为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股东华彬航空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上述四项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同意股数为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表决结果亦合法、有效。

## （二）发行结果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发行对象应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含当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含当日）认购股票。2018 年 8 月 24 日前（含当日），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公司完成会计处理，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

根据中天运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发行对象认缴的增资款共计 4.4 亿元，其中 88,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726,415.08 元，



剩余 351,273,584.92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以债权转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证，发行结果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股票的发行及认购、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票登记、自愿限售安排及分红约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以非现金认购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债转股认购股票的情形，该债权是合法且真实的。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回单、《评估报告》等材料，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向发行对象借款 3 亿元、1.4 亿元，共计 4.4 亿元，且上述 4.4 亿元借款已全部实际支付到公司账户。

该借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认购，标的为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 4.4 亿债权，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三）》之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提前还款协议》、银行转账凭证、财务原始凭证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4.4 亿元借款已经全部花费在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具体如下：支付融资租赁费 34983.67 万元、偿还借款 6771.6 万元、支付关税、增值税 503.35 万元及其他经营性支出 1741.38 万元，有银行回单等佐证，且已全部支付完毕。

所以公司无需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由于本次发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相关事项，亦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这一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7）。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 4.4 亿元借款已经全部花费在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所以公司无需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由于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相关事项，亦不涉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八、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所以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权问题。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情况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为2名，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彬航空，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未增加新股东，仍共有2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为2名。具体信息如下：

1、根据华彬航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彬航空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075099295U     |
| 名称       |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珠海横琴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217（集中办公区）                                                                               |
| 法定代表人 | 郑刚                                                                                                                        |
| 成立日期  | 2013-8-2                                                                                                                  |
| 营业期限  | 2013-8-2 到 2033-8-2                                                                                                       |
| 经营范围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企业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航空文化培训、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直升机及固定翼飞机销售、航空器租赁、汽车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根据天星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星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131878E                 |
| 名称       | 天星控股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天星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马泉营村西北                   |
| 法定代表人    | 马良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02 月 10 日                   |
| 营业期限     | 1998-01-22 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形象设计；房地产、文化演出、展览及外贸业务的信息 |



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球场、高尔夫练习场、垂钓园；马术运动培训、马匹培训；组织马业交流活动；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华彬航空和现有股东天星控股有限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新华

经办律师：

唐文

2018 年 9 月 13 日